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2,267,343	3,167,708
銷售成本	(1,827,268)	(2,608,047)
毛利	440,075	559,66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08,461)	4,75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25,926)	(259,104)
行政開支	(314,776)	(326,792)
經營虧損	(309,088)	(21,484)
融資收入	9,234	11,442
融資成本	(33,605)	(9,07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371)	2,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459)	(19,117)
所得稅抵免	—	31,640
年內(虧損)/溢利	(333,459)	12,523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035)	8,074
— 少數股東權益	(113,424)	4,449
	(333,459)	12,523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之應佔(虧損)/溢利 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20.31)港仙	0.75港仙
— 攤薄	(20.31)港仙	0.74港仙
股息	—	—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25	41,047
無形資產	15,686	16,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38	46,691
	<u>112,049</u>	<u>103,8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8,287	44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760	877,150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2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129	391,741
	<u>1,298,447</u>	<u>1,713,080</u>
<b>資產總額</b>	<u><b>1,410,496</b></u>	<u><b>1,816,962</b></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77,756	71,807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85,324)	29,889
	<u>262,506</u>	<u>471,77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1,102</u>	<u>129,066</u>
<b>權益總額</b>	<u><b>283,608</b></u>	<u><b>600,836</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060	741,030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	3,725
借款	450,813	394,111
保用撥備	43,015	77,260
	<u>1,126,888</u>	<u>1,216,126</u>
<b>負債總額</b>	<u><b>1,126,888</b></u>	<u><b>1,216,126</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410,496</b></u>	<u><b>1,816,962</b></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71,559</b></u>	<u><b>496,954</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283,608</b></u>	<u><b>600,836</b></u>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而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0,035,000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為185,324,000港元。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仍按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

- 於2009年3月，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提供共計人民幣5億元（約566,958,000港元）的財務資助，其中包括(i)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i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給桑菲共計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額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桑菲已動用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共計人民幣3.8億元（約430,888,000港元），並將根據桑菲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使用餘下的人民幣1.2億元的財務資助；
-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以維持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借款共計450,813,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將於2009年到期。於結算日之後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約348,755,000港元。通過其後取得的銀行借款及上述提及的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以支持經營需要及維持持續經營；及
- 本集團已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實施新的經營策略以增加盈利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需要及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屬恰當。

**(b) 於2008年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註明的條件，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如涉及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c) 2008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詮釋**

以下對已頒佈準則的詮釋必須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i>Philips</i> 品牌 移動電話		自有品牌及 其他OEM移動電話		多媒體播放機		合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u>1,305,842</u>	<u>1,944,582</u>	<u>472,424</u>	<u>535,309</u>	<u>489,077</u>	<u>687,817</u>	<u>2,267,343</u>	<u>3,167,708</u>
分部業績	<u>(17,614)</u>	<u>168,719</u>	<u>(9,968)</u>	<u>36,400</u>	<u>7,315</u>	<u>28,717</u>	<u>(20,267)</u>	<u>233,836</u>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u>(108,461)</u>	<u>4,751</u>
未分配成本							<u>(180,360)</u>	<u>(260,071)</u>
經營虧損							<u>(309,088)</u>	<u>(21,484)</u>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u>(24,371)</u>	<u>2,3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3,459)</u>	<u>(19,117)</u>
所得稅抵免							<u>-</u>	<u>31,640</u>
年內(虧損)/溢利							<u>(333,459)</u>	<u>12,523</u>
分部資產	<u>466,946</u>	<u>698,636</u>	<u>80,901</u>	<u>56,748</u>	<u>78,938</u>	<u>139,481</u>	<u>626,785</u>	<u>894,865</u>
未分配資產							<u>783,711</u>	<u>922,097</u>
總資產							<u>1,410,496</u>	<u>1,816,962</u>
分部負債	<u>218,414</u>	<u>227,045</u>	<u>4,535</u>	<u>8,243</u>	<u>8,735</u>	<u>3,378</u>	<u>231,684</u>	<u>238,666</u>
未分配負債							<u>895,204</u>	<u>977,460</u>
總負債							<u>1,126,888</u>	<u>1,216,126</u>
資本開支							<u>39,149</u>	<u>19,931</u>
折舊/攤銷支出							<u>36,038</u>	<u>44,240</u>
減值開支							<u>16,375</u>	<u>28,174</u>

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五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歐洲、香港、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及北美洲。本集團呈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總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收入</b>		
中國大陸	<b>836,320</b>	1,243,354
歐洲	<b>489,377</b>	630,047
香港	<b>769,891</b>	1,041,209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b>97,939</b>	228,762
北美洲	<b>73,816</b>	24,336
	<b><u>2,267,343</u></b>	<b><u>3,167,708</u></b>

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國家基準予以分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中國大陸	<b>1,028,449</b>	1,656,582
歐洲	<b>272,041</b>	—
香港	<b>110,006</b>	160,380
	<b><u>1,410,496</u></b>	<b><u>1,816,962</u></b>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基準予以分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資本開支</b>		
中國大陸	<b>38,823</b>	19,794
歐洲	<b>313</b>	—
香港	<b>13</b>	137
	<b><u>39,149</u></b>	<b><u>19,931</u></b>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基準予以分配。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1,680)	(4,948)
銷售樣本及物料	1,487	1,633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收益	1,271	—
撇銷應付款項	—	7,504
其他	461	562
	<u>(108,461)</u>	<u>4,751</u>

##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的費用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038	44,240
僱員福利費用	196,993	173,2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5,618	(91,0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69,757	2,491,099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26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375	27,908
保用撥備	34,065	64,437
物業及機器的經營租約支出	29,531	25,7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82,414	49,071
核數師酬金	2,500	1,890
	<u>2,500</u>	<u>1,890</u>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9,234	11,442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3,605)	(9,075)
	<u>(24,371)</u>	<u>2,367</u>



## 所得稅抵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	6,135
遞延稅項	—	(37,775)
	<u>—</u>	<u>(31,640)</u>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7年：無)。
- (b)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前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的所得稅減免。上述免減稅期已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乃按7.5%的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已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所得稅法」) 已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桑菲自2008年起計5年的過渡期間內的適用稅率將更改為25%，而此稅率將於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間分別更改為18%、20%、22%、24%及25%。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c)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以中國稅率所計算的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3,459)</u>	<u>(19,117)</u>
按稅率18% (2007年：15%) 計算	(60,023)	(2,868)
稅項減免的影響	-	(406)
不可扣稅開支	333	13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5,684	2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u>(15,994)</u>	<u>(28,768)</u>
所得稅抵免	<u>-</u>	<u>(31,640)</u>

## 每股 (虧損) / 盈利

### (a)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220,035,000港元 (2007年：溢利8,074,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為1,083,560,000股 (2007年：1,083,560,000股) 計算。

### (b)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於2008年12月31日，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2007年：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對普通股數量1,083,560,000股作出調整 (增加6,405,096股普通股) 後計算，乃假設已授出的具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已全部轉換)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2007年：無)。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銷售的信用期為30日至120日。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b>338,970</b>	734,238
31日至60日	<b>51,361</b>	12,151
60日以上及1年內	<b>27,151</b>	8,324
1年以上	<b>271</b>	761
	<b><u>417,753</u></b>	<b><u>755,474</u></b>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b>299,448</b>	367,655
31日至60日	<b>8,788</b>	474
60日以上	<b>8,300</b>	13,468
	<b><u>316,536</u></b>	<b><u>381,597</u></b>

## 業務回顧

年內，移動電話的市場環境依然嚴峻。受到成本上升、產品技術更新快，和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導致全球消費信心急速下跌的影響，中國的經營環境非常困難，而全球其他多數經濟地區尤其嚴峻。於2007年，本集團接管飛利浦移動電話業務，由純粹為其業務夥伴提供原設備製造商(OEM)／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供應商轉變為品牌營運商，並成為世界重要移動電話行業供應商之一。自此，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業務重整措施，重新檢視及精簡其業務和銷售網絡，控制經營風險。然而，業務改革的整體進度較預期緩慢。年內，由於新產品推出出現若干延遲，以致新產品大多於下半年推出，而當時的消費開支正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沖擊而大幅放緩。在這些嚴峻環境下，本集團的業績並不理想。

年內，本集團主要側重於清理舊型號或存貨以及重整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業務而導致自有品牌移動電話銷售量下降。其他OEM移動電話的銷售量的增長得以抵銷該下降，自有品牌及其他OEM移動電話的總銷售量增長50%至3百萬部。然而，由於飛利浦品牌電話的銷售量減少43%至2.1百萬部，移動電話總銷量合共下降11%至5.1百萬部。由於下半年消費開支大幅放緩，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銷售量亦下跌32%至1.9百萬部。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整體銷售量下跌18%至7百萬部。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下降28%至2,267.3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9%（2007年：18%）。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分別為325.9百萬港元及314.8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26%及下跌4%。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反映本集團致力於投入額外資源開發飛利浦移動電話業務。於2007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多個新職能部門，以處理新業務的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年內，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工作。為了對全球銷售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在俄羅斯及土耳其設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加強其於歐洲的業務。本集團亦在新加坡設立銷售協調中心，管理其於亞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活動。

由於為本集團於中國、俄羅斯及土耳其的業務提供資金帶來資金成本，故融資成本由2007年的9.1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的33.6百萬港元。由於2008年下半年歐元、俄羅斯盧布及新土耳其里拉貶值，故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111.7百萬港元（2007年：4.9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0百萬港元（2007年：溢利8.1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20.3港仙（2007年：每股盈利0.75港仙）。

## 展望

自從2007年接管飛利浦移動電話業務後，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業務重整措施，重新檢視及精簡其業務，並將本身轉型為移動電話行業的一間全面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整體業務改革初步完成，此舉將為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08年6月，本集團落實其業務多元化重要的一步，收購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地位顯赫，乃集成電路設計及研究開發領域的行業翹楚。華大電子的技術及產品在社會保障、電子付款、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廣泛應用。收購華大電子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此進軍屬於高科技領域及邊際利潤豐厚的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市場，並使本集團日後能夠利用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的專業知識，藉此提高於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業的能力。透過收購華大電子，本集團計劃將由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製造商轉變為業內的活躍業者，在行業價值鏈中的上游領域擁有更全面實力。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正在審批本公司對華大電子收購事宜。

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傾向專注其核心技術及業務的進步及發展。本集團將抓緊這些機會，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並推進其核心業務至行業價值鏈的上游領域。本集團將抓住全球資訊技術行業的業務重組機會通過購併、業務合作等方式，向行業價值鏈的高端拓展。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審慎規劃及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2009年仍然是困難的一年。然而，危機中也孕育著機遇。多國政府正聯手應對經濟低迷，中國政府最近亦通過了電子信息產業等10大產業振興規劃，以擴大內需，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機遇。憑藉涉足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市場的機會、市場多元化連同本集團推出的優質新穎產品及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政策，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並深信可以克服所有未來挑戰。

##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3.1百萬港元（2007年：391.7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450.8百萬港元（2007年：394.1百萬港元），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銀行借款25.5百萬港元乃以28.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外，其餘銀行借款並無任何抵押（2007年：無抵押銀行借款394.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於2008年12月31日，除貿易應收款項28.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2007年：無）。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171.6百萬港元（2007年：497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0%（2007年：67%）。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2.1百萬港元（2007年：2.5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07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200名（2007年：2,40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員工酬金為197百萬港元（2007年：17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製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報

2008年的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09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